目录 contents

自序 …… 1

前言 …… 1

第一章 基本认识 …… 1

（一）老子的智慧 …… 1

（二）反者道之动 …… 1

（三）弱者道之用 …… 6

第二章 处世正道 …… 11

（一）人海航行 …… 11

（二）治事图功 …… 16

（三）克敌制胜 …… 20

（四）利己成私 …… 26

（五）领袖群伦 …… 32

第三章 幸福真谛 …… 39

（一）幸福误解 …… 39

（二）数量扩展 …… 40

（三）花样翻新 …… 44

（四）“足”以致福 …… 4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四章　政治原理 …… 51
（一）技术与原则 …… 51
（二）何为正鹄 …… 51
（三）慎选治道 …… 57
（四）无为而无不为 …… 67

第五章　老学的评价 …… 71
（一）老学的要旨 …… 71
（二）老学的基本观念 …… 73
（三）“天”、“人”对立 …… 75
（四）抑“人”求通 …… 78
（五）“弱道”灭“人” …… 83
（六）人生的正轨 …… 85

第六章　老子的影响 …… 89
（一）玄学 …… 90
（二）政治 …… 94
（三）风习 …… 100
（四）艺文 …… 105
（五）道教和方技 …… 109

附录：老子选读 …… 113
（甲）天道（形而上学） …… 113
（乙）世道（社会哲学） …… 115
（丙）人道（人生哲学） …… 117
（丁）治道（政治哲学） …… 119
（戊）君道（帝王学） …… 123

自　序

只因写了一本《老子哲学》，友好们便把我列于老学之林，并先后叫我写了好几本关于老子的书。我本学力有限，何况又是“书被催成墨未浓”，因此深感惶惭、不当己意。尤其协志出版的《老子》一书更是瑕瑜（如其尚有“瑜”的话）互见，自看都不满意，遑论别人？其后在华盛顿大学讲授老学时，乃将《行为准则》一章用英文彻底改写。几次都想译出，以事补正，但都鼓不起勇气。试想老子之言不过五千，而我已写了几十万字，现在还要再写，不有点太无聊了吗？以是一直不能动笔，当然也就乐得适意。但在疏懒之余，却引起另一方的不安。我虽自问是百分之百的儒家，甚至手上都生有儒学的标志，可是社会上却给我鼓励，认为我是研治老学的一员。我今疏懒适意，虽正合道家精神，但就世道讲，却是辜负了大家的厚爱，未尽到应有的学术责任。几经思量，终于振奋兴起再作冯妇，而将不当意处重新改写，以成此书。虽因才疏学浅，距离理想极远，但在主观上确已尽了我最大的努力，而对老学也总算有了个交代。从此可以免除精神负担，而将奋我愚诚，专心研求大同之道，以期对人类当前面临的问题，能有一蚊一虻之贡献！

张起钧

一九七五年八月三日于飘风骤雨之夜

在立秋前五日

前　言

《老子》一书，意远思深，自可多方为释，或视同阴阳权谋之言，或持为养生修炼之据。如以逻辑观点组成哲学系统，尤为条理贯通，深睿绝伦。然是皆后人附会文饰之作，恐非老氏之真相。自常识观点言之，其书殆一智慧极高之哲人（姑假说为“一”人）静观世变，久历沧桑，而后流露之心见耳。其言乃传于无意之中，初非著书立说有意于撰述也。故其所见虽卓绝深远，实皆来于直觉之体验，殊非理智之推析。而其论事衡物，亦系持此心见，随缘映照而已，绝未计及此事此物彼此之关系，更未有意构画外物组成体系，一如黑格尔之所为也。就其非出推理未事组织言，自不免彼此参差，间有难圆其说者。然就来于真实之体验言，则又识见真切，明智照鉴，足以使人身体力行，受益无尽焉。其所以传被久远，影响深巨，而迥非一般哲学理论所能及者，以此也。苟不此之识，徒为空论，是殆买椟还珠，有失读《老》之真意矣。故本书不作哲理雕塑，悉就常识常见立言，俾对老氏真正影响后世之处，能有阐述。老氏之旨倘能因此略有所明，而使世人于其教训多有受用，斯亦作者之幸也已。

第一章　基本认识

（一）老子的智慧

老子思想是人类智慧的高度流露。它给人无比深刻的教训，也使人洗脱流俗皮相之见，而能洞鉴事务演化的底蕴。一般的哲学主张，不管结论多么得新奇特异，其出发点总都是与一般人一致的，那就是说起于普通的常识的。而老子则根本认为这些常识常见便已错误，他自己另有一套与众不同的基本认识，他要根据自己的认识，来纠正一般识见的错误。这实是一个根本的讨论，不仅使人耳目一新，并将猛然感觉朝夕遵行的识见主张，竟还大有值得考虑反省之处。而这些发人深省、与众不同的认识，便正是老子全部思想的基础。

（二）反者道之动

一般人观察事物，都就眼前所及，止于表相而已。譬如看见高的东西就认为高，看见下的东西就认为下；同样看见长的短的，也就认为是长是短。这就好似相机摄影一样，只把那一刹那看到的景象，依照表面的情形，反映到底片上而已。至于这表象后面究竟蕴藏着什么内容，这些高下长短的景象间，究竟什么相互的关联，以及下一刹那又将是什么样子……这一切问题却非相机之所问。而一般对事物的观察便正是如此。在这种情形下，一切认识便自然流于机械和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化了。因此一般人的心中，无不认为“高”就是“高”，“下”就是“下”；“长”就是“长”，“短”就是“短”，一切都非常确定。本身既然非常确定，彼此间便势必壁垒森严，毫不混淆了。那就是说：“高”既然是“高”，便一定不是“非高”了；“长”既然是“长”，便一定不是“非长”了。不仅不是非高、非长，尤其在“高下”、“长短”这些相关的性质间，更是彼此对立背反，不能并存了。这一切一切，便都是一般人对事物性质的基本看法。这种看法，代代相传，人人通用，大家浸染既久，便认为是不易的真理，从不曾想到这里面还有疑问。但我们冷静地想一下，宇宙的真理便果真如此吗？不是的，这不过都是表面的现象，暂时的现象而已，事物的真正性质，并不如此。

首先我们知道，所有高下、长短，以及善恶、强弱等全不过是抽象的概念。只有在空洞的“概念”中，我们才能确定地说高谈下，议长论短。而实际的事物，却并没有什么确定绝对的高下长短。相反的，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是层层重叠，彼此涵涉的，中间很难划一道明确的界限。譬如昼夜原是判然不同，但要找个一刀两断的界限，却究竟在哪一刹那呢？昼夜如此，其他各事也都一样。我们普通所以有种种的分别区辨，不过是在某一限度下的权宜说法而已。换句话说，这些分别实际全都是相对的。若从一个更高的角度来看时，这些分别不同的东西，却正有其相通互济之处。例如甲乙两县本是对立的邻境，但若与另外一省相论时，这两县的人却是又同属一省的同乡了。利害冲突、相争不让的两省，若与敌国相论时，却又是敌忾同仇、一条阵线的同胞了。这岂非说明对立不同的事物，背后也正好存在着共同相通的基础吗？既有共同相通的基础，那么在本质上，又还有什么基本的差别？它实不过是这同一基础的不同描绘而已。因此我们若大处着眼，从这共同相通的基础来看时，一切一切的分别区辨，彼此间实没有多大的区别和距离，绝非如一般想像的那样隔绝不通，差别严

刻。老子说：

> 唯之与阿，相去几何？善之与恶，相去何若？（第二十章）

就是要发人深省，使人想透这个道理。唯、阿、善、恶如此，其他一切分别又何独不然？许多在世俗看来是壁垒森严相反对立的事物，在本质上非仅不是相反对立，隔绝不通，反之，却正是相反相成，彼此互涵互变的。我们下面且为一一说明。

按照世俗的看法，一切相反对立的事物，都是有你无我，不能并存的。但这只是表面的现象而已。若撇开这表面一层，来做深刻的观察时，就知道一切所谓相反对立的事物，实是联立并生，互为依傍的。一方所以能够成立，正因为有他方之存在。譬如“有无”，“难易”，“长短”，“高下”等，一般都认为是相反对立，不能并存的。但试想若没有“无”，从何生出“有”？若没有“难”，怎么知道“易”？同时若没有“短”和“下”，又怎能比出“长”和“高”？所以老子说：

> 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第二章）

这绝不是空洞的理论，而确为一切事物在实际上所必有的情势。譬如锁的功能是在锁闭，火车的功能是在进行。但是若想锁与火车发生实际的用处，便必须先有能开启的钥匙和能停止的刹车。没有钥匙，锁将成为废物；没有刹车，火车岂非危险的巨灵？像这样因“异”生“己”，相反相成的事例，实是随处皆是，不过一般人都由之而莫察罢了。真能“知东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无也”的，又有几人？

相反的事物，不仅相生相成，并且本身就互为含蕴。那也就是说任何一方面都含有对方的因素存在。前面说过，宇宙一切事物都是彼此重叠涵涉的，很难在中间划一道明确的界限。譬如祸与福是对立的，但我们怎能在“祸”的领域内，把“福”的因素排除净尽？又怎能在“福”的领域内把“祸”的因素完全根绝？既不能排除干净，“祸”中便一定含有“福”，“福”中也必定含有“祸”了。试看富贵陷溺英雄，贫贱反而锻炼豪杰，不就正是这一道理的事实印证吗？老子告诉我们：

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第五十八章）

这个道理，谁能否认？祸福不过一例而已，其他一切正反相对的事物，无不同样地互相包含，不过所含成分有多有少有明有暗罢了。一般人不明内中底蕴，以为表面所表现的是什么，骨子里便完全代表什么。一切望文生义，而不知分析一下实际的情形。因此势必错误百出，不能把握事物的实况。写到这里，想起一段笑话。在台北看电影的人，无不痛恨影剧“黄牛”（即套售电影票以牟利的人），我却为了方便专买“黄牛”的票。某次闲谈，大家一致责骂“黄牛”，我独插嘴表示支持。一位朋友哑然失笑道：“你支持‘黄牛’？你一年看不了两次电影，‘黄牛’要等你支持，早都饿死了。只有痛骂‘黄牛’的人才真正地支持‘黄牛’的。因为不断把钱送给‘黄牛’，正是我们这般受尽剥削而痛骂的人物。”——这虽是段笑谈，却说明了事物间相反相成、混淆互济的微妙性质。假如“黄牛”不明此理，而行生杀大权，那么把所有痛骂的人杀光，只留下我这般支持者时，那便是他们歇业和饿饭之日了。我们试看古今多少英明有为的执政者，往往却敌我不清，利害颠倒，落到为渊驱鱼，为丛驱爵，其关键就正在不明这种道理。反之，唯有能把这种道理看透，然后才可不为表相所惑，而直探事物的精髓

了。

相反对立的，不仅互涵并且还要互变。那就是说正面的将要变成反面，而反面的也会变到正面。原来宇宙是运行不息的，在这运行过程中，一切事物都随之而变化。真所谓是“无动而不变，无时而不移”。这是一个摆在眼前的事实，任何人都有亲切的体验。所谓“变”，便是与原来的性状不同了。宇宙的运行是不停的，事物的变化也自然是无终无止的。在不停的变化下，愈变愈与原来的性状不相同；愈变愈与原来的性状相差异。推而至极，势必变成与原来的性状恰相背反而后已。因为就世俗的观点来看，这反面的，实是相异不同的极点。何况我们前面说过：在原来的事物中，早就含有相反因素的存在。当变化时，原有性状既渐消失，这代表相反势力的潜存因素自将发扬滋长，等到原有性状不能存在时，它便由潜变显，脱颖而出了。因此又怎不使原来事物变成反面的性状？所以老子说：

正复为奇，善复为妖。（第五十八章）

这种正反互易的情形，就正是一切事物演变的必然归趋。我们试看大海，当波涛兴起时，有些水高升而成波峰，有些水下降而成波谷。但这种状态并不能停留，马上就要继续变化。而变化的归趋，那高的波峰，势必变成下的波谷，而下的波谷，又势必升起而为高的波峰。这不是高下互易的明浅事例吗？实则何止波涛。宇宙间，哪一件事不是如此？不过性状有显隐，变化有迟速，不是任何人都可一目了然的而已。正因如此，老子才说：

天之道其犹张弓欤？高者抑之，下者举之。（第七十七章）

我们唯有洞明这种高下代兴、正反互变的道理，才能透视一切事物的真相，而把握着其演变的几微。

由上看来，可知一切流俗之见，全都是肤浅呆滞、似是而非的。宇宙间虽有高下长短等种种不同的状相，但这些不同的状相，实际上却全是基于一个共同的基础。因此它们的本质实是同一相通，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距离。纵使退一步讲，承认这些状相的个别存在，那也绝非如世俗的看法，彼此壁垒森严，格格不通。反之在那共同的基础上，却是相反相成、互涵互变的。唯有明通此情，然后才能纠正世俗的谬见，而对事物有真正的认识。

（三）弱者道之用

认识的真谛既已弄清，便可进而讨论由认识而生的判断。认识是对事物的客观理解，判断则是对事物的主观评价。客观的理解何以会生出主观的判断呢？须知理解虽属客观，但在理解的过程中，却难摆脱现实的心理状况。人们在实际上所碰到的高下长短、善恶强弱等并不是抽象的概念或逻辑的分析，却都是具有这些性状的具体事物，而这些事物又往往与我们的本身有所关联。抽象概念，逻辑分析，自可纯作理智的认识，不加好坏判断。但是有关联的具体事物，则势必会引起情绪上的反应，既有情绪的反应，便产生好恶的评价，甚至还要进而有所取舍和趋避。而这些评价、好恶等的决定，推本溯源却正是来自对于事物的认识。凡是认为有利益占上风的，便都趋而好之；反之认为有损害居劣势的，便都厌恶而弃避。其间实是息息相关一脉相承的。

一般人既把一切分别差异的现象，认为就完全代表真实的情况，

并且还是彼此不通、确定不变的。因此便势必要拿一切表示优势的性状看成是美好有价值的，并从而作为趋好的鹄的。尤其在两两对立的性状中，更都信而无疑地确认正面的一边便当然是好的。例如在高下、长短、善恶、美丑、强弱等组中，高、长、善、美、强等一边，便都是良好评价之所在了。但试问这种判断果真正确吗？当然不会的。认识的基础先已错误，继起的判断又何能正确？我们姑以强弱一组为例来说，这种判断至少犯了下面两重错误：

第一，以为“强”的便真完全代表那理想中的“强”。但根据前面分析，我们知道“强”的东西中实潜含有其相反的因素——“弱”——在内的。实不能代表纯粹理想的“强”。

第二，以为“强”的便确定是“强”，而不生任何一种变化。但同样根据前面的分析，我们知道“强”的东西不仅要随着宇宙的运行而变化，并且还恰要变成相反方面的“弱”，实不能永久固定是“强”的。

我们若不明白这种情形，而竟贸然确认强的便真是美好可欲的，试问岂不是肤浅的陋见？或者说，内部虽是含有相反因素，强也终会变弱，但就当前的一刹那来讲，总是强的表现。既是强的表现，我们便可就事论事，认为是美好可欲的。至于将来变弱，那是事后的话，又何碍于当前的评价和趋好？何况既是正反互变，则在更远的将来岂不又可自“弱”再变回“强”？这时我们选取了“强”，虽可因一时的变弱而使原有的期望落空，但在不久的回变中，岂不又可恢复旧观，符合原来的期望？在这种互为消长的情形下，强的纵使无利可图，至少也将利害平衡没有亏吃的。因此我们认强为好，而去趋好，又有何不可？

上面这番话，从表面看来，何尝没有道理？假如强弱真是循环互变，并且变来变去全无损耗，那当然没有问题。殊不知循环互变，毫无损耗的，乃是强弱的抽象概念。至于实际的事物，则在此演变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凡是具有“强”的性状的，便早都被摧毁了。“强”的何以便要被摧毁？原来一切“强”的（以及一切正面的）都是突出显露、自性坚强的。唯其突出显露，所以一切外力来侵时，便要首当其冲；唯其自性坚强，所以对外力便难以婉转适应。既当其冲，又难适应，那还如何不被摧毁？试以树木为例：飓风来时，我们几曾看见小草矮枝连根卷去？而那被摧毁折拔的，却全是高柯巨干。树长到高大时，原是由弱变强了，但正因为“强”了，所以才要被摧毁，就是不被飓风吹折，也要为伐木者认为合用而砍去。所以说：

> 坚则毁矣，锐则挫矣。（见《庄子·天下篇》关尹老聃一节）

这坚毁锐挫，实是宇宙间的不易真理。不论是人们秉性，还是自然界中的物性，只要有了强的性状，便一定不能避免这个归宿。先就秉性来看，人们只要逞强好胜，便必定会遭受摧毁，趋于灭亡。所以老子说：

> 勇于敢则杀。（第七十三章）

再就物性来说，自人体以至万物，只要有了强的性状，那便就是死亡的表现了。俗话说：“事实胜雄辩。”我们且就事实来看看：

>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万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第七十六章）

这不就正是指出坚强便是死亡的征兆了么？由此看来这“强”实是万

万不得的东西；它实是毁灭的象征，事物的坟墓。试问我们又怎可随俗浮沉，妄下良好评价，而当作趋取的对象？反之再看那反面的“弱”，它虽表面居于劣势，不为人喜，但在事物演化的过程中，获得延续长存的，却正是这具有“弱”性的事物。因为后者全都是不突出、不显露的。当外力降临时，不仅早有那突出显露的强者为之抵挡掩护，同时它本身又自性不强，善于适应，因此反倒能够延续长存，不遭摧毁了。所谓：

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第二十二章）

就正是这个道理。因此一切事物也只有具备了弱性，才能不被摧毁。我们试看，水是最柔弱的了，但试问谁能把它毁灭？你尽管可以攻占最坚强的城池，摧毁最坚强的堡垒，但是对于水，却将无可如何。老子说：

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第七十八章）

这岂非便是一个明证？坚强的终被摧毁，柔弱的反而长存，两相比较，究竟哪个是真正的优胜者呢？权衡事实，强的实非弱的对手，它非仅不能胜“弱”，事实上却反是：

柔弱胜刚强。（第三十六章）
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第四十三章）

我们唯有把握这柔弱的原则，然后才真能健存无恙，所在顺适。老子说：

守柔曰强。（第五十二章）

这守柔而来的“强”，才是我们理想中的“强”，才是真正的、绝对的“强”。可见一切事绝不可望文生义，专从表面的现象来下判断。强弱二者，在表面上看来，自是前者居于优势，但细察实际则“弱”才是美好健存，值得我们喜好和选取的。——只有根据这真正认识而来的结论，才是最正确的判断。而也只有这真正的认识和判断，才能作我们行为的准则、处世的正道。

〔注〕本章请参看拙作《老子哲学》第一篇《形而上学》及第二篇第二节《现象之底蕴》。

第二章　处世正道

老子的思想玄妙高深，自是极有价值，但它更有价值的地方，是在能给我们许多实际上的教训。一般人往往事理看不很清，以致立身行事，错误百出。不仅图谋无功，甚至弊患交至，使人身受其害，痛楚不堪。我们若举目一看，这种情形实是所在皆是。然而妙在一般人竟都因循袭蹈，不能觉察，真所谓是“人莫不饮食也，鲜能知味也”。但是老子却能提供教训，使人猛省警惕，纠正日夕蹈袭的错误，而走上明智有利的途径。他告诉我们行为的原则，使我们知道一切的努力究竟带来什么后果，用什么方法才能事少功多、图谋顺遂。他告诉我们怎样才可以得到安宁和幸福。这一些深远的启示，实非一般浅见所能比拟。下面我们便分门别类，试为说明。

(一) 人海航行

人生在世就好像船在大海里航行一样，船行海上不仅要知道目的方向，还要能有优良的航行技术。只有优良的航术才能破浪扬帆，轻快地航抵彼岸。否则汹涌的波涛，固可把船撞碎，平静的湖水，还不是一样的可以覆舟？同样的我们在人海中航行，也正是如此。幸福的真谛固是要认清楚，如何获致幸福的办法也一样要弄明白。尤其在人我相与、吉凶并具的关头，我们若能因应得当，好事固然可以致祥，逆境还不是一样可以因祸致福，化凶险为助力？这祸福的关键

就全操之在我们自己手中了。

可是当我们放眼来看时，世人真能洞明此理，因而致福的实在是太少了。就个人来看，固是哀怨多憾，不如意事常八九；而就整个社会来看，更是苦多乐少，凄楚充满人寰。贫穷固是窘困可怜，富贵反而带来更多的罪患，真叫人不胜感叹！难道人生的本质就真这么痛苦不幸吗？不是的，至少是不如此之甚的。而其所以致此者的主因，就是不明人海航行的技术，甚至不知航行的目标。那也就是说不懂得行止因应之道和什么是真正的幸福了。试问那不愈走愈错，愈航愈远，还等什么？关于幸福的真谛，容后再论，此处先谈获致幸福的办法，那也就是人海的行止因应之道了。

行止因应原是技术末节，按说只要原则正确就用不着管了。殊不知原则固然决定技术，技术有时也能影响原则。一个螺丝钉的不妥，会使整个飞机坠毁；一着棋的错误，可使全局翻盘，我们怎能掉以轻心？只有技术与原则配合，这原则才能顺利推行。甚至有时原则之能否实现，就全看有没有某种技术的存在了。它的重要性绝不下于原则。有时甚至唯有具备了某些技术，然后才能实现某种原则。但不幸世人却很少能真正注意这一问题，或是口头上虽知注意，并且也能谈得头头是道，而实际上却全是背道而行。他们推行原则实现理想的办法，说好听一点乃是自强不息，勇猛前进，说穿了只是盲目地蛮干而已。遇到障碍走不通了，就更加努力，愈发蛮干，想奋一己之力把这障碍摧毁压平，全不想想面临问题的性能和适应。这好像那些不懂航术的舟子，硬要用船去冲那涌来的巨浪一样。试问那除了船毁人亡以外，还有什么结果？

我们知道宇宙间天然的有一种和谐共存的秩序，也就是我们普通所说的“自然秩序”了。在这个大的“自然秩序”下，一切事务的演化都有其井然有序的发展轨道。我们“人”是宇宙的一部分，我们的

一切行动图谋，就当然不能脱离这大的“自然秩序”，并且还势必要与之相谐调。唯其能够谐调配合，然后才能确保幸福。在天下未失朴的时候，人与“道”合，一切当然如此，用不着操心。但在大道既废、天下失朴以后，人们却都在自然之外别生枝节，而有其自我表现的意愿。这些意愿：

第一是“自是”——天下失朴后，人世间的“通性”渐泯，“特点”渐张。人们不仅会生出一些自我独特的想法和意见，而且还自己认为非常正确高明，希望别人也能同意接受。恬淡温和的，还只想想罢了；而那些意强气盛的人，则不惜要用种种手段，硬要把自己的主张看法强加在别人的身上，迫使其接受。

第二是“自炫”——所谓“自炫”乃是自我表扬，认为自己的一切都是高高在上，要比别人高明。庄子说“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自炫就正是这种“自贵而相贱”的具体表现。天下愈是失朴违道，人们这种情形就愈明显。他们不是洋洋得意自我夸扬，就是存心轻蔑看不起别人，总而言之就是俗语所说的骄傲感了。这还只是止于情感而已，甚者还要处处设法，把自己摆在别人的上头，造成众星捧月之势，想用事实来炫耀自己，强调自己的鹤立鸡群与众不同。实则从天道的观点看，人与人间实没有什么贵贱的不同，尤其没有强调这不同的必要。

第三是“自利”——这就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一种贪念。凡是认为对他有用的东西，不论是财产、享受，还是名誉、地位、权威……他都不厌其烦地想掠取过来，集中在自己身边，集中得愈多愈好，掌握得愈牢愈过瘾。这一贪心的兴起本是为了自身的欢愉乐利，但到后来却往往本末倒置，而是为了占有这些事物而追求，甚至还不惜以身相殉，真是令人啼笑皆非感慨万端了。

这三种意愿虽是性质各异，但却有一个基本的共同点，就是都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